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小字第1767號

原告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訴訟代理人 吳泉旺

被告 貝拉．莫里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君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9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84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前負責被告社區行政管理事務工作，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間簽立物業管理契約書，約定服務期間為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每月服務費含稅為新臺幣(下同)397,425元。詎被告前以尚有兩住戶管理費是否繳納需查證為由，暫扣原告111年2月份服務費46,840元。但原告已告知被告管理費都是超商繳款，如果查不到應該是住戶沒有繳納，對原告扣款無理由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辯論終結後陳報書狀以：因原告延宕催收款項，導致住戶表

01 示先前以繳款且不願再繳款，故扣款等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
02 告之訴駁回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契約書、服務關係書及存證
04 信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住戶縱欠繳管理費，亦非由原告
05 承擔此債務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有理由。
06

0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1 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6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21 書 記 官 蔡佩珊